

##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发行债券融资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债券融资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 一、拟发行方案

1、发行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永续中期票据、可续期公司债券等债券融资工具。

2、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债券融资产品的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

3、发行方式：根据债券发行审批情况及发行时债券市场情况确定，一次或分次发行。

4、期限：单一或多种期限品种组合，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利率：遵循有关规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其他用途。

7、决议有效期：本次拟发行债券融资产品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如公司已于决议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债券的发行，且公司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债券的发行或部分发行。

### 二、授权事宜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更好的把握债券融资产品发行时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债券融资产品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品种、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根据需要确定担保方,签署必要的文件,聘任相应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必要的手续,以及其它相关事项。

### 三、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拟发行债券融资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债券发行尚需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同意。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0日